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先认可函

在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改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不再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字 [1996] 1 号）的规定。

公司拟聘任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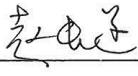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先认可函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(张 燕)



(赵长遂)


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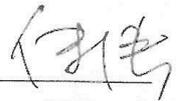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五年四月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先认可函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(张 燕)

(赵长遂)


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 4 月 1 日